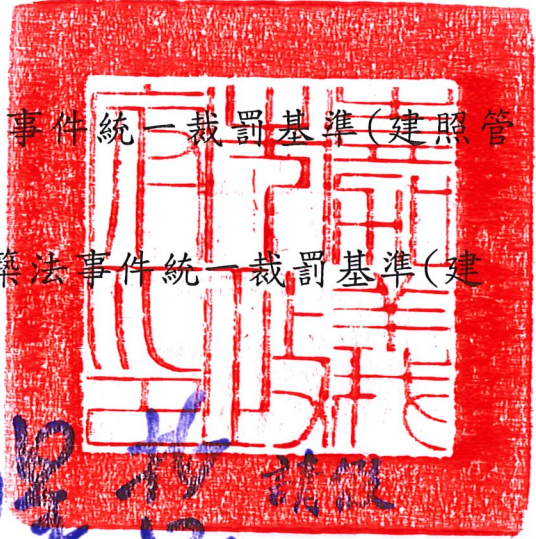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使字第10626125861號
附件：

訂定「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(建照管理部分)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訂定「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(建照管理部分)」1份。



市長 涂醒哲
副市長 張惠博 代行

裝
訂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(建照管理部分)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	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:元)				裁罰對象	備註		
			分類	計算方式						
1	擅自建造	第八十六條第一款	建築物	工程造價 X50/1000X 工程進度			起造人	委託專業技師公會辦理鑑定。		
			圍牆	工程造價 X25/1000X 工程進度						
			農業設施	工程造價 X10/1000X 工程進度						
2	未申報開工、勘驗	第八十七條第七款	未申報開工	9,000			起造人、承造人或監造人			
			基礎、地下層	9,000						
			其他各層	4,500						
3	擅自變更設計	第八十七條第一款	主要結構設備變更	工程進度	基礎完成	50%以下	50~100%	起造人、承造人或監造人	規費(增加工程造價 X1/1000), 但罰鍰 100 元以下, 得免繳納。	
				總樓地板	100 m ² 以下	600	1,800			2,400
				100~500 m ²	1,800	2,400	3,600			
				超過 500 m ²	2,400	5,400	9,000			
			增建超過原核准層數者	9,000						
免罰(主要構造不變)	1. 面積減少 2. 面積增加未超過原核准面積 X5/100 3. 增加梯間、水塔或突出物, 未超過建築面積 1/8									
4	逾期	第八十七條第四款、第八十七條第三款	1. 逾期申報開工(3個月內) 2. 逾期申領使用執照(1年內)	工程進度	3個月內	3~6個月	6個月~1年	起造人或承造人		
				總樓地板	100 m ² 以下	600	1,800			2,400
				100~500 m ²	1,800	2,400	3,600			
				超過 500 m ²	2,400	5,400	9,000			
		第五十四條	1. 建照領取後 9 個月未申報開工							
第五十三條	2. 逾竣工期限一年未申領使用執照									
5	擅自拆除	第八十六條第三款		6,000			行為人			